

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會 學校申請案件結案報告摘要

案號	第11304號案
事件學校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
壹、案由說明： 本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接獲民眾陳情，反映○○○老師疑似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事。	
貳、調查報告結果摘要： 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(以下稱校事會議)處理，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，調查報告事實認定○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」：1.親師溝通不良，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；2.班級經營欠佳，有具體事實，且有輔導改善可能，並經校事會議決議，申請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(以下稱專審會)輔導。	
參、輔導報告結果摘要： 一、本市專審會召開會議審議，認○師案調查屬實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，決議進行輔導，並組成輔導小組。 二、○師於輔導期間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，經輔導後有改進成效。	
肆、專審會決議： 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且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專審會認定因身心狀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輔導改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之事實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無成效，學校應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情形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輔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期間，出席輔導會議次數未達三分之二或不配合入班觀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輔導小組認定輔導改善無成效之情形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，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四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，經輔導改善有成效，予以結案，學校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具體事實，應予結案。	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8 日	

【本摘要不得出現校名、人名及其他可資識別之資料】